

關於 貴事業被檢舉於週年慶平面廣告涉有誇大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7. (八九)公參字第8910532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27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 即○○美容店

主旨：關於 貴事業被檢舉於週年慶平面廣告涉有誇大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六八次委員會議決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八九00一二八六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寄送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7. (八九)公參第八九一〇五三二—〇〇三號函）